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1-03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提高专业化管控效率,同意公司本部部门由原来的 12 个部门调整为 14 个部门,即: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市场营销部、安全环保监督部、生产运营部、工程建设部、燃料物资部、证券资本部、法务风控部(审计部)、党建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

调整后,公司本部人员编制 82 人(不含公司领导),中层干部职数 17 人,保持不变。部门职责按照新的机构设置方案进行调整。

三、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同意以下会计估计变更: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态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应收账款中应收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的电费预期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参考同行业资产折旧政策并结合公司相关资产技术状况,将燃煤机组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由 17 年调整为 20 年,水电机组发电设备由 15 年调整为 18 年,水电大坝由 45 年调整为 50 年,汽车运输设备由 6 年调整为 10 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21-031)。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1-03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和折旧会计估计变更,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1-03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增加使用权资产 958.77 万元,增加租赁负债 888.83 万元,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94 万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态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包括两种: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应收账款中应收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的电费预期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1、变更原因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在役风电机组 42.40 万千瓦,随着部分在建风电、光伏项目的实施与投产,公司风电、光伏机组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除近期陆续投产的宾阳马王风电场一期、莱州土山二期风电场、岩滩水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尚在办理备案手续外,公司其他风电场均已纳入补贴名录。相关风电电站纳入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名录后每年均有稳定回款,部分正在办理备案的风电、光伏电站待后续纳入补贴名录预计未来会有稳定回款。根据财政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 号);"2006 年及以后年度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手续并且完成全容量并网的所有项目均可申报进入补贴清单",公司宾阳马王风电场一期、莱州土山二期风电场、岩滩水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备案手续正在审核过程中,预计 2021 年将纳入补贴名录

为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参考同行业内拥有一定规模的已并网电站公司,同行业内公司判定应收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的电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或偏低,部分公司如大唐发电、大唐新能源、上海电力等均不计提坏账准备。为使应收账款中应收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的电费预期损失率与实际收回情况更加接近,根据公司风电、光伏电站纳入补贴名录情况,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下的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的电费组合经测试无预期信用风险。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下的应收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的电费组合,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80.00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下的应收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的电费组合,根据风电电站纳入补贴目录情况和纳入补贴目录预期,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经测试无预期信用风险。

4、变更日期

待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应收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的电费余额及账龄基础上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56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以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折旧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真实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待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3、变更内容

参考同行业资产折旧政策并结合公司相关资产技术状况,将燃煤机组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由 17 年调整为 20 年,水电机组发电设备由 15 年调整为 18 年,水电大坝由 45 年调整为 50 年,汽车运输设备由 6 年调整为 10 年。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预计此项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将减少公司 2021 年折旧额 23,281 万元,增加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 23,28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以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下的应收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的电费组合,根据风电电站纳入补贴目录情况和纳入补贴目录预期,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经测试无预期信用风险。折旧会计估计变更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真实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和折旧会计估计变更,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桂冠电力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0236　　公司简称:桂冠电力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桂冠电力	60023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育双	龙华
电话	0771-6118829	0771-6118656
办公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
电子信箱	ggwuyushuang@163.com	jessicalong0508@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642,289,643.60	44,780,453,043.74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42,521,521.93	16,701,293,818.33	-1.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30,203,566.23	4,184,136,478.86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462,279.02	994,395,393.86	2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8,993,180.25	1,009,256,358.31	2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568,236.08	2,677,133,366.02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6.74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7	0.1262	2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7	0.1262	21.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5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5	4,063,487,233	0	无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1	1,758,400,835	0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	788,237,721	0	无	
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1	339,547,000	0	质押	169,000,000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	245,889,671	0	无	
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	211,359,526	0	无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6	36,363,262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1	24,329,210	0	无	
广西大化金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0.2	15,650,528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15	12,164,13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2 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0 年期)	12 桂冠 02	122192	2012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23 日	9.3	5.1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桂冠 01	175016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15	3.6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桂冠 02	175223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	2023 年 9 月 29	10	3.30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桂冠电力 MTN001	102002173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4	4.7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桂冠电力 SCP001	012102882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0	2.5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革命老区)	21 桂冠电力 MTN001(革命老区)	102101688	2021-8-24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6	3.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7.38	62.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44	5.6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受疫情影响,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有效表决票为 3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上半年管理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公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提交《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1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就其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告了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材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届满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1866　　公司简称:中远海发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远海发	601866	中海集运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远海发	02866	中海集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磊	高超
电话	021-65966105	021-65967333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中国远洋海运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中国远洋海运大厦
电子信箱	ir@coscoshipping.com	ir@coscoshipp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0,629,816,768.02	146,038,794,875.34	-1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04,771,910.92	24,370,007,060.10	6.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357,083,357.20	7,816,731,015.57	8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1,140,995.31	853,315,671.42	18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3,766,379.84	816,625,809.32	22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736,683.95	3,651,392,603.63	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1	3.97	增加 7.7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81	0.0593	234.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80	0.0593	233.9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7,7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0	4,410,624,386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1.50	3,657,131,375	0	未知	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122,331,80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9	114,728,147	0	无	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国有法人	0.69	79,627,003	0	无	0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天 1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49,301,464	0	无	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41	47,570,789	0	无	0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安 1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38,451,223	0	无	0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伊洛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34,875,100	0	无	0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中 3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27,014,286	0	无	0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10 号私募基金	其他	0.20	22,753,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2)HKSCCNOMINEES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私人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代其它公司或个人持有股票。(3)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远海发 A 股 4,410,624,386 股,占总股本 38.00%,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远海发 A 股 47,570,789 股,占总股本 0.41%,合计持有中远海发 A 股 4,458,195,175 股,占总股本 38.41%。(4)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远海发 H 股股份为 100,944,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约 0.87%。(5)其它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远发 Y1	155972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000,000,000.00	4.6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远发 Y1	155952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2022 年 3 月 13 日	1,500,000,000.00	4.4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9 远发 Y3	155941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1,000,000,000.00	4.6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9 远发 Y6	155927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1,700,000,000.00	4.5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19 远发 Y8	155914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800,000,000.00	4.4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远发 01	175362	2020 年 11 月 5 日	2030 年 11 月 5 日	1,000,000,000.00	4.4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远发 01	175362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6 年 11 月 5 日	1,300,000,000.00	3.99
2018 年度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中期票据	18 中远海发 MTN001	101801281	2018 年 11 月 08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500,000,000.00	4.15
2019 年度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中远海发 MTN001	101900141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00,000,000.00	3.60
2019 年度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期票据	19 中远海发 MTN002	101901096	2019 年 8 月 15 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1,500,000,000.00	3.5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8.44	83.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3	2.3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财务回顾:

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1,438,120.5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83.41%;税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298,518.12 万元,较去年同期利润上升 213.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2,114.1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83.73%。

分部运营情况分析:

1.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业务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上半年,本公司租赁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17,024.18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29.00%,较去年同期人民币 567,917.24 万元下降 26.57%,主要系本期 74 艘船舶由期租业务变更为光租业务所致。

其中来自船舶租赁收入为人民币 96,452.43 万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 256,769.29 万元减少 62.44%,其中船舶经营租赁收入为人民币 24,355.72 万元,船舶融资租赁收入为人民